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聘任公司总经理发表独立意见。

经审阅总经理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我们认为：

一、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二、董事会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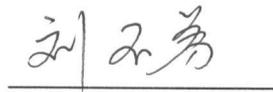
三、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职责，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要求，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四、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冯祥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独立董事签字：



王玉国



刘玉芬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